附表一之一

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

年 月 日

職 稱 (註1)	職 稱 (註1)	國籍	姓名	選(就) 任日期	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		利用他人名		主要經(學) 歷(註 2)	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	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			
				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		職稱	姓	名	關係

註1:應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,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、副總經理或協理者,不論職稱,亦均應予揭露。

註 2: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,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,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。